

「農業經濟叢刊」格式說明

本刊格式說明前經吳珮瑛主編提請臺灣農村經濟學會（前中國農村經濟學會）第25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。本修訂版為進一步精簡並依循「APA格式第六版」（林天祐，2010，web.nchu.edu.tw/pweb/users/wtsay/lesson/11680.pdf）做必要增添與刪減之版本。非中文語系作者則可依循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style之格式規定準備文稿。本格式說明業於2018年7月提請「農業經濟叢刊」107年第 1次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陸怡蕙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正文內頁左右之邊界為3公分，上下方之邊界為2.5公分，行距為單行行距，段落間之行距則多空一行。
- 二、中英文字體分為新細明體及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為13pt。
- 三、全文之編列順序為正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與附錄。
- 四、全文長度限制為35頁A4紙張。
- 五、文中方程式一律使用「Mathtype」（數學符號編輯軟體）編輯。

貳、中英文摘要、關鍵詞、作者職稱服務單位

文章在本文之前需有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摘要、3-5個關鍵詞、當頁之下需註明作者任職單位與職稱。文後另需提供與前述完全相同的英文(中文) 訊息。

參、正文與各節次層次之標題與其內容之相關位置

文章不論為中英文，第一層次之標題以大寫羅馬字編列，標題置中，中文範例為「I、前言」，英文範例為「I. Introduction」，且標題與上下段落間距為正文內容行距之二倍。其下各層次之標題則一律置於最左邊界。

肆、註釋

- 一、註釋需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，並於文中以（註 x）置於相關文句之後。所有註釋羅列於正文之後、參考文獻之前，標題為「附註」。
- 二、各圖或表之註釋，於每個圖表內適當處，亦以阿拉伯數字標註出，而各註釋之內容則置於各圖表之下方。

伍、圖與表

- 一、正文之圖與表需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列置於文中，附錄之圖表則以「附表 1」、「附

圖1」方式依序編列。

二、圖或表之下方需列該圖或表之資料來源，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他處引用之資料均需列於資料來源中。若為本篇研究所得，在該表格下註明「資料來源：本研究。」表中註釋一律置於資料來源下方並依序編號，如「註 1：各統計資料...。」圖之標題置於該圖「資料來源」下方。

三、表格之形式為橫列，其左右邊不需加邊線，表中各欄不須有分隔線，且標題對齊表之左方邊界。

四、如表格長度超過一頁，可於次頁繼續，並於左上方註明「表x（接續）」。

陸、方程式

一、方程式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，且編號需置於方程式右方邊界。

二、方程式中所用符號均需在文中清楚定義。

柒、正文引用參考文獻之格式

一、文章以中文撰寫，所有括號使用全形。依作者人數及是否於行文中引用而採不同方式：

1. 作者為一位時，以「（張三，1994）」或「（Person, 1986）」引用，若於行文中引用，則採「張三（1994）...」或「Person（1986）...」之方式。
2. 引用二位作者之中文文獻時，需列出所有作者之姓名，如以「（張三、李四，1994）」或「（Person & Cook, 1986）」方式引用，而於行文中引用，則採「張三與李四（1994）...」或「Person and Cook（1986）...」之方式。
3. 如作者為三位至五位，第一次引用時列出所有作者，如「（張三、李四、王五，2002）」或「（Bush, Clinton, & Chen, 2002）」而第二次以後則僅列出第一位作者之姓名及年代，且在該作者姓名之後加「等」或「et al.」，如（張三等，1998）」或（Person et al., 1986）」而於行文中引用，則第一次引用時採「張三、李四與王五（2002）...」或「Bush, Clinton and Chen（2002）...」；第二次引用時則採「張三等（2002）...」或「Bush et al.（2000）...」。
4. 如作者為六位(含)以上，每一次引用時僅列出第一位作者之姓名及年代，且在該作者姓名之後加「等」或「et al.」，如（張三等，1998）」或（Person et al., 1986）」而於行文中引用，則每一次引用時採「張三等（2002）...」或「Bush et al.（2000）...」。

二、括號中如有多篇文獻，中文文獻以中文分號區隔，英文文獻以英文分號區隔。

三、引用相同作者、年份之文獻，請於年份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（如a, b, ...）。多位作者之文獻若第一作者、年份相同而以「等」或「et al.」引用時，請列出能區隔兩篇文獻之作者後，在加「等」或「et al.」。

四、文章以英文撰寫，請依「A Guide to APA Referencing Style: 6th Edition」（http://student.ucol.ac.nz/library/onlineresources/Documents/APA_Guide_2017.pdf）。

五、圖表下方之資料來源，其引用方式同上述。

六、文中若有與參考文獻完全相同之文字，須加上下引號並註明明確頁數，如「頁 xx」或「頁 xx-yy」，英文如「p. xx」或「pp. xx-yy」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文中之年代一律以西元表示。

二、文中之百分比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「70%」。但如百分比為一句話之開始，則應以文字寫出，如「百分之七十的...」。句中如只涉及個位數，如「一成的豬肉...」，「三大污染源」，數字部分則以文字表示。

三、英文專有名詞的縮寫，僅於該名詞第一次出現時以中文表示其完整之名稱，並於括號中列出其英文全名並附英文縮寫，如「世界貿易組織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以下簡稱 WTO)」。相同名詞於第二次及之後再次出現，則以英文縮寫表示即可。

四、有版本之書，在書名後加上版本別。中文如二版，英文如 2nd ed.

玖、參考文獻

一、「參考文獻」若有中文與外文，則中文先列，外文後列。其他編列順序如下：

1. 中文參考文獻按第一位作者的姓氏筆畫依序排列，由筆畫少的開始。第一位作者筆畫一樣的姓氏，則依姓氏注音符號聲母排列。相同作者且年份相同。

2. 英文參考文獻（或任何以羅馬拼音式之文字所撰寫之文獻）則按第一位作者之姓的第一個英文字母依序排列。如第一位作者相同，則依第二作者的姓氏排列。單一作者與數位作者之第一作者相同時，單一作者居前。

3. 日文文獻之作者姓名以漢字表示，則與中文文獻混合並列，同樣按第一位作者的姓氏筆畫依序排列。如果日文文獻是完全以平假名或片假名表示，則將這一類文獻全部匯總，置於英文文獻之前。

4. 若文章以英文撰寫，引用非英文之文獻：原文獻有英文標題及作者姓名，則依文獻之標題及作者；原文獻無英文標題及作者姓名，則翻譯為英文。非英文之文獻須加註文獻原文字，如中文文獻，則加註（in Chinese）。

二、中文參考文獻編列格式

請依循「APA格式第六版」(林天祐，2010，web.nchu.edu.tw/pweb/users/wtsay/lesson/11680.pdf)有關參考文獻的格式說明編列。

三、英文參考文獻編列格式

請依「APA格式第六版」(林天祐，2010) 或「APA Format, 6th Edition」(<https://library.csustan.edu/guides/citation-style/apa/apa6th.pdf>)有關參考文獻的格式說明編列。